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1號

原告 時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維寧

被告 長穎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宥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324萬2,996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0萬2,594元×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銀行本行賣出現金匯率31.61元＝324萬2,9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,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